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規字第1151930328號

附件：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「115國慶晚會」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，禁止時間為115年10月9日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本市115年10月9日辦理「115國慶晚會」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本府依公益及參與民眾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及時間修正如附件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：

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之區域時間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(二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9第2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並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4第1項及「遙控

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28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三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本次公告遙控無人機禁止活動區域及時間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>）查詢。



市長 侯友宜